# 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2024-164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合同草案.....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采购条件

师宗县人民医院拟对“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164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5.采购需求：服务器升级改造。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7.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交货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9.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计算报价排名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排名。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30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潜在供应商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4.谈判文件售价：¥400.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2.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3.谈判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人：殷四宁

联系方式：1350874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人：施汝飞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
| 1.2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3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br>☐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3.1 | 谈判相关费用 | 1.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br>2.公证费：无。<br>3.竞争性谈判文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收取金额：¥400.00 元/份。 |
| 3.2 | 响应文件退还 |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 5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对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9 | 实质性格式要求 | 对于谈判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 |
| 11.2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br>2.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br>**注：当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1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外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br>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
| 13.2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br>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
| 15.3 | 谈判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5.4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谈判顺序：按照供应商抽取到的谈判顺序号逐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

## 二、总　则

**1.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相关费用及响应文件退还**

3.1 谈判相关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4）技术指标响应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谈判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成交后完成采购需求，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谈判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1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3. 响应文件递交、谈判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六、谈判

**15. 谈判活动**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并抽取谈判顺序号。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3 谈判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资格要求审查和实质性要求审查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审查标准的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七、成交结果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

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 八、其他事项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解释权**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需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九、质疑和投诉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单位纪检部门投诉。

**23.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 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

# 合

# 同

#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br>大写： | | | | | | |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 三、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5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30%。

3.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结，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提出及追究合同责任。

6.双方拟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记录签字。

7.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调整服务人员，以便更好的履行合同。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及相关文件、数据等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

不得公布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项目相关文档和数据等。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6.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7.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8.对施工验收后质保期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9.对现场所有已完工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技术培训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系统操作对甲方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甲方完全掌握操作流程为止（人员数量由甲方定）；食宿自理。

## 八、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师宗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共同开箱初验合格，并安装调试运行成功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

5.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 九、保密约定

1.乙方保证对组织实施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秘密和信息、在本合同书中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指导审查意见等进行保密。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决或终止而实效。

## 十、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质量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___‰的滞纳金。若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内，推迟三个星期仍然不能完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给予更换同类产品或退货；同时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设备数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做出以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数量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同类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多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若甲方违约需向乙方赔偿支付合同款总价___‰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

5.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政合同

主合同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治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 甲乙双方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2.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3.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二、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3.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4.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立即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四、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部手机办事通服务器 | HPE DL380 Gen10 | HPE 内存 16G 2400 | 条 | 14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1 |
| 微信支付应用服务器 | HPE DL380 Gen10 | 电源（800W 866730-001 or865414-B21） | 个 | 1 |
| | | HPE 内存 32G 3200 | 条 | 8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1 |
| 合理用药服务器 | HPE DL380 Gen10 | 电源（800W 866730-001 or865414-B21） | 个 | 2 |
| | | CPU（Intel(R) Xeon(R) Silver 4210R CPU @ 2.40GHz） | 颗 | 2 |
| | | HPE 内存 16G 2933 | 条 | 11 |
| | | 内存笼 | 个 | 1 |
| | | 内部风扇 | 个 | 2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微信支付数据 | HPE DL380 Gen10 | 电源（800W 866730-001 or865414-B21） | 个 | 1 |
| | | CPU（Intel(R) Xeon(R) Silver 4210 CPU @ 2.20GHz） | 颗 | 1 |
| | | HPE 内存 32G 3200 | 条 | 8 |
| | | 内部风扇 | 个 | 2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1 |

| | | | | |
|---|---|---|---|---|
| 木兰云备份一体机 | H3C R490 G3 | SAS 4TB 7.2K (0231A5FD) | 块 | 7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麻醉系统服务器 | H3C R490 G3 | PCI 扩展背板*1（0231A8KF） | 个 | 1 |
| | | CPU（Intel(R) Xeon(R) Silver 4210R CPU @ 2.40GHz） | 颗 | 1 |
| | | 内部风扇 | 个 | 2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1 |
| 重症系统服务器 | H3C R490 G3 | PCI 扩展背板*1（0231A8KF） | 个 | 1 |
| | | CPU（Intel(R) Xeon(R) Silver 4210R CPU @ 2.40GHz） | 颗 | 1 |
| | | 内存 32G 3200 | 条 | 8 |
| | | 内部风扇 | 个 | 2 |
| | |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 | 双口 16Gb HBA，含 2 个光模块 | 块 | 2 |
| 存储光纤交换机 | HPE SN3000B | 12 端口激活授权 | 个 | 2 |
| | | 16Gb 光纤多模模块 | 个 | 24 |
| 数据中心交换机 | H3C S6805-54HF | 万兆光纤多模模块 | 个 | 48 |
| 集成实施 | | 安装调试，包含此项目所有辅材（光纤跳线、网络跳线、标签等） | 项 | 1 |

##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 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1.2 成交供应商提供 7 日×12 小时的电话服务。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2.质保要求**

2.1 硬件质保期≥3 年免费维护更换及升级，所有产品都必须是原装正品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对所有故障产品进行质保，对无法修复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硬件保修的内容和时限以及质保期限做出明确承诺。

2.3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备品备件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长期优惠提供各种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专业、快速的保修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如果使用了劣质替代部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保修期满后出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以成本价提供给采购人。

## 三、相关要求

**1.技术资料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产品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安装和验收报告、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2.所有产品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3.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1.4.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2.2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2.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详细说明、技术指标、质量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的检测和验收费用。在验收时所提供的实物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各项指标应与投标时标明的产品相符。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谈判程序和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 1 | 资格要求审查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
|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采购清单 | 技术指标均满足谈判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
| 2 |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1.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br>2.交货期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br>3.服务质量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br>4.售后服务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br>5.其它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 |
| 3 | 谈判比较与评价 | 根据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排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 |

## 二、谈判原则

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及书面报价阶段，书面报价不少于两轮(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一轮书面报价为最后报价。

## 三、谈判程序

### 1.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实质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进入实质性审查时，有一项不符合实质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

购活动。

**2.谈判、比较与评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7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有：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师宗县人民医院服务器升级改造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164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交货期承诺 | |
| 质量承诺 | |
| 备　注 | |

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谈判现场直接填报，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　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总价）小写：_____<br>合　计（总价）大写：_____ | | | | | | | |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四、技术指标响应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团队成员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 响应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 响应程度 | 标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真实填写该表。

2.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供应商只能填写 “满足”、“高于”，不能“低于”。

3.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六、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专业及级别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 服务内容 | 交货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团队成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业资格<br>证书 | 职称专业<br>及级别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br>职务（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非监狱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